

#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6 执 172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负责人：张联杰，行长。

被执行人：何大军，男，

被执行人：樊冬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与被执行人何大军、樊冬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樊冬梅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 162 号

附2号A1幢24层2单元24-1房屋(产权证号:301房权证2012字第218594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樊冬梅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162号附2号A1幢24层2单元24-1房屋(产权证号:301房权证2012字第218594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费明军

审 判 员 赵明灯

审 判 员 王 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阳

书 记 员 朱莉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